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方环境监测（运维）机构能力评估（技术规范性评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杭州市第三方环境监测（运维）机构能力评估（技术规范性评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9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